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陳品聿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
電子信箱：ty4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78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活動辦法及海報各1份 (38198181\_1143078083\_1\_ATTACH1.pdf、  
38198181\_1143078083\_1\_ATTACH2.pdf、38198181\_1143078083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4年教師節  
敬師徵稿活動」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以多元管道鼓  
勵親師生及教職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779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徵文日期：自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8月29日（星  
期五）中午12:00止。

（二）徵文對象：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 
之個人皆可參賽。

（三）徵文內容：字數不限，以「老師與我一求學時期的日常  
笑話」為題撰寫投稿，並請以正體中文創作。

（四）參加辦法：

1、步驟1：於社群平臺（臉書FB、Instagram），用貼文  
方式寫下，以「老師與我一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」為

景興國中 1140708



\*PSAA1146005630\*

題的文稿。

2、步驟2：將貼文設為「公開」，並加上Hashtag「#老師與我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、#教育部徵稿活動」。

3、步驟3：將真實姓名、發文截圖寄至業務信箱：

info@favula.com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本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三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一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7751-5324#201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info@favula.com。

四、檢附來函、活動辦法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